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医保局发〔2021〕103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 就医报销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86号），稳妥有序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门（急）诊就医报销工作，切实减轻参保居民看病就医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实施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倾斜报销政策

参保居民在签约的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

费用，居民医保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最高支付限额提高 200 元，并给予签约机构 40 元家庭签约服务费支持；在非签约的其他基层医疗机构就医，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调整优化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政策

参保居民在二级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居民医保报销，无需本人事先选定一家机构作为定点就医报销机构，便捷参保居民就医诊疗。

三、有序放开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报销

（一）参保居民在本市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的门诊（不含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就医，需选定一家作为定点就医报销机构，发生的费用居民医保按规定报销，其中，参保居民 2022 年起首次就医的三级医院默认为本人第一次选定的定点就医报销机构，年度内可以变更一次。

（二）参保居民在本市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急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以及在本市三级专科医院（含海河医院）门（急）诊就医，无需事先选定一家作为定点就医报销机构，发生的费用居民医保按规定报销。

四、加强居民医保费用审核支付管理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及医保相关规定，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各级经办机构要加强监管和费用审核，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本市三级医院具体类别和选定方式详见附件，以后新增三级医院的具体类别由医保经办机

构向社会发布。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2026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附件：本市三级医院具体类别和选定方式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本市三级医院具体类别和选定方式

序号	具体类别	机构名称	选定方式
1	综合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在门诊（不含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就医需要事先选定一家，其中，2022年起首次就医的三级医院，默认为本人选定的定点就医报销机构，年度内可以变更一次。在急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就医，无需事先选定。
2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3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4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5		天津市人民医院	
6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	
7		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	
8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分院	
9		天津市天津医院	
10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11		天津市泰达医院	
12		天津市北辰医院	
13		天津市东丽医院	
14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15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	
16		天津市静海区医院	
17		天津市宁河区医院	
18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19		天津市西青医院	
20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	
21		天津市津南医院	
22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	
23		天津市仁和天成医院	
24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三医院（河北院区）	
25		武警特色医学中心	
26		联勤保障部队天津康复疗养中心（原 464 医院）	
27	中医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8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9		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	

序号	具体类别	机构名称	选定方式
30	中西医结合	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	
31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	
32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33		天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4	专科医院	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无需事先选定
35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36		天津市儿童医院	
37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38		天津市胸科医院	
39		天津市环湖医院	
40		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	
41		天津市安定医院	
42		天津市口腔医院	
43		天津市眼科医院	
44		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45		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46		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工人医院）	
47		天津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48		天津市民政局安宁医院	
49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50		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	
51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	
52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53		天津航医心血管病医院	
54		天津市海河医院（选定时参照专科医院管理）	

备注：以后新增三级医院的具体类别由医保经办机构向社会发布。

(此页无正文)